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年产太阳能灯 50 万件、充电式 LED 灯 5 万
件项目

编制单位：泉州市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未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委托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年产太阳能灯 50 万件、充电式 LED 灯 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泉南环评[2020]表 74 号），对项目运营期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详细的描述。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有废水和废气处理系统，共预留了 10 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开工，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竣工（竣工时，我司由于资金问题，尚未引入注塑机，注塑配件均外购），并于 2021 年 4 月完成验收。2021 年 11 月，我司根据发展需要，开始引入注塑机，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开工，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竣工，竣工后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太阳能灯 50 万件、充电式 LED 灯 5 万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自行编制《年产太阳能灯 50 万件、充电式 LED 灯 5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具备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噪声的监测能力。

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编制完成，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泉州市明创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监测单位（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泉州市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环保设施施工单位（鲤城区毕晓钣金加工店）。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环评要求设置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年产太阳能灯 50 万件、充电式 LED 灯 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滚塑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本项目滚塑车间与霞浦自然村的距离为 100m，因此本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应加强各车间通风，减轻少量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工作人员的影响。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为达到要求标准限值。
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整改工作主要在提出验收意见后，具有整改内容如下。

- (1)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2) 完善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 (3) 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清理和维护；
- (4)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设，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做好各类归档、资料的归类、整理工作。